

**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定期考查日程表**

日期	節次	到班時間	考試時間	七年級		八年級		九年級	
				科目代號	範圍	科目代號	範圍	科目代號	範圍
一一五年一月十六日(星期五)	1	08:10	08:15 09:00	數學 31	3-1~3-3	數學 31	第4章 第5章	數學 31	Ch3
	2	09:10	09:15 10:00	自習		自習		英語 21	U5~Review3
	3	10:10	10:15 11:00	英語 21	P.93-P.153	英語 21	U5~Review3 (含習作)	地科 43	7-1~7-3
	4	11:10	11:20 11:55	社會地理 52	第5課~第6課	社會地理 52	Ch5~Ch6	社會地理 52	P.64-P.86
一一五年一月十九日(星期二)	1	08:10	08:15 09:00	國文 11	L7~L10、 語文常識二、 《文史》13-18 單元	國文 11	課本習作 L7~L10、 自學(一)、 悅讀大哥大 P.165-P.180 名言佳句第 6-8週	國文 11	L7、L8、L9 自學一 形音義 成語 寫作表現
	2	09:10	09:15 10:00	生物 41	4-1~5-4	理化 42	5-1~6-5	理化 42	3-4~4-4
	3	10:10	10:20 10:55	社會公民 53	L5~L6	社會公民 53	第5課~第6課	社會公民 53	L5~L6
	4	11:10	11:20 11:55	社會歷史 51	L5~L6 (含習作 L5~L6)	社會歷史 51	L5~L6 課習	社會歷史 51	L4~L6 (含習作)

※段考當日的作息時間，上午全校統一調整為上列公告時段；

第一天下午正常上課；第二天下午學生停課、教師全體參加研習。

※段考當日每節上課前 5 分鐘預備鈴聲，同學請進教室準備考試。

※請依考試規則，攜帶 2B 鉛筆畫卡，非選擇題部分一律用黑筆作答。

※請學生攜帶圓規及直尺。

※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考試者，請於考試後三天內補行評量完畢。

※缺考同學到校後請直接至教務處進行補考，若先進原班教室視同放棄補考。

